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监理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监理招标。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审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澄地2025-C-3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项目名称）监理

(招标编号：WXJY202509011-X02)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阴霞发置业有限公司、邯郸市荣星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阴霞科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0
第四章 定标办法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澄地2025-C-3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监理(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澄地2025-C-3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阴市青阳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澄地2025-C-3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 江阴青阳备[2025]13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霞发置业有限公司、邯郸市荣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招标人为 江阴霞发置业有限公司, 邯郸市荣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阴霞科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青阳镇文秀路东、北环路南、规划道路西、青璜路北侧。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45181m²，建筑面积约120000m²，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项目基地整体呈长方形，东西长约252米，南北宽181米；地块整体地势平坦。项目设计容积率不小于1.75，不大于1.85；建筑高度不高于60米；建筑密度不大于30%；绿地率不小于30%。

计划监理期限：608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523.49万元。

招标范围：澄地2025-C-3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施工范围内的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等方面的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标段划分：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

财务要求：2022年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

(2) 1) 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6月-2025年8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6月-2025年8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是（是否要求没有担任任何在监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人） 3) 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含）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含）以上单位。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0月23日15:00时至2025年10月28日23:59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下载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1月17日13时 30 分，地点为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阴霞发置业有限公司、邯郸市荣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阴霞科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青阳镇文秀路106号	地址:	江阴市青阳镇府前路189号
邮编:	214400	邮编:	214400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人:	任女士
电话:	0510-88016119	电话:	0510-8660856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霞发置业有限公司、邯郸市荣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青阳镇文秀路106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10-880161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阴霞科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青阳镇府前路189号 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0510-86608566/15161600607 电子邮件：498772753@qq.com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	澄地2025-C-3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青阳镇文秀路东、北环路南、规划道路西、青璜路北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45181m ² ，建筑面积约120000m ² ，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项目基地整体呈长方形，东西长约252米，南北宽181米；地块整体地势平坦。项目设计容积率不小于1.75，不大于1.85；建筑高度不高于60米；建筑密度不大于30%；绿地率不小于30%。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监理期限：608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 1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7年 9月 16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的开工令为准，具体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428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与监理服务内容	澄地2025-C-3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施工范围内的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等方面的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

		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1. 3. 5	工程监理的主要内容	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要求负责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控制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等工作。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实行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的单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质要求：【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 (2) 财务要求：<u>2022年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u>（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u>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u>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u>； 2) 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6月-2025年8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6月-2025年8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3) <u>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是</u>（是否要求没有担任任何在监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4) 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含)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含)以上单位。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拟派监理组人员数量不少于7人（含总监），必须包含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4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到岗。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均须提供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本企业为其所缴纳的2025年6月-2025年8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换证，提供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换证接收材料。监理机构人

		员在各专业工程施工时必须常驻现场，一经备案确认原则上不予变更（若由于甲方原因，开工日期延误超过6个月，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 其他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 9. 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 /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 偏差调整方法： /
1. 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公开或邀请）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 2. 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9日 16: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 2. 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2025年10月29日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3. 1. 1	投标文件格式和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3. 2. 3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总价报价，按费率结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结算以监理费率为基准，监理费率=投标报价/工程建安造价（暂按42800万元）。结算监理费=监理范围工程结算额×中标监理费率。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523.49万元。投标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90</u>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拾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p> <p>银行账号：从无锡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江阴保证金子账号缴纳</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p>
--	--

	<p>担保。</p> <p>方式 3、</p> <p>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保函上传模块”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保函上传模块”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	--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4、其他要求</p> <p>(1) 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请投标单位确保自己单位的信息库公示（7.0）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jiangyin.gov.cn/ggzy/”→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手册》。</p> <p>(2) 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办理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3.7.4	技术标	监理大纲采用 <u>暗标</u> 形式（暗标或明标）
4.1.1	电子光盘封套上写明	不需要递交电子光盘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p> <p>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次招标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7日13时3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四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 188</p>

		号）。开标当天，投标人可以选择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4	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组建：9人组成；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中标候选人数量： <u>7人</u> （不排序）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6	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 2、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 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p>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5〕339号）等有关规定。</p> <p>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开标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60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p> <p>3、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总监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p> <p>4、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5、本工程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定，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视为对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接受无任何异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评审结论，进行后续评审。</p> <p>6、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当在开标现场提出；</p>

	<p>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7、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8、本项目技术标为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本项目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9、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无锡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1、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2、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号规定“1. 凡发生一般事故的，事故所在地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在本级住建部门官网通报事故情况，通报中要对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事故所在地设区市</p>
--	---

	<p>范围内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不少于3个月。2. 凡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省内施工企业和省内外监理企业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省内施工企业限制期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结束，我厅官网事故通报中将标注限制解除时间；监理企业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其作出相应处罚后，厅官网发布解除限制通知。3. 省外施工企业发生事故的，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施工企业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通报，暂停其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资格，收回其《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省外施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结束并回函我厅后，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撤除通报，限制期解除。4. 在我省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对有责任的本省施工企业继续实施顶格处罚，一律按照上限期限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5. 上述“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或签订合同的项目外，停止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的项目外，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p> <p>13、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10-86071301</p> <p>14、定标因素所涉及的相关资料扫描件需上传到投标文件中。</p> <p>1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与监理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工程特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监理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工程监理的主要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评标方案、定标方案中所列出的投标人具有的材料，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

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

记录。

6. 评标、定标

6. 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

6. 1.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 1. 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 1.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6.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 3 评标

6. 3.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3.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3. 3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 4. 1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

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4.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5.3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异议、投诉成立的，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24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

6.6 定标

6.6.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方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6.6.2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方法中的所载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6.6.3 确定中标人：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

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商务）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1.1.2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7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1.4	响应性评审	投标函（报价）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

	(第二阶段)		人) 印章(或签字)。如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1. 1. 5	形式评审 (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2. 1	技术标(监理大纲)		详见评标方案
1. 2. 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 2. 3	经济标(投标报价)		详见评标方案
2. 3. 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 监理大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 (项目监理机构要求、检测仪器与设备、业绩、第三方信用评价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 投标报价评审</p> <p>3、评审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一阶段: 技术标、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二阶段: 经济标</p>
2. 3. 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审细则: 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 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p>

		<p>。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7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p> <p>竞争性判断依据：</p> <p>有≥2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监理大纲得分在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采用定量+定性评审方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一) 技术标（监理大纲，暗标）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监理大纲 (12分)	1、质量控制方案 (2 分)	有质量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2、进度控制方案 (2 分)	有进度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3、投资控制方案 (2 分)	有投资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4、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2 分)	有安全施工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5、组织协调管理措施(2分)	有组织协调管理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6、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2分)	有合同及信息管理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注：（1）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本项目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监理大纲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要点满分的70%。		
（4）监理大纲总页数控制在500页以内，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二) 商务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项目监理机构要求（19分）	<p>本项目监理机构最少配置人数为：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4人，合计7人。</p> <p>一、总监人选（5分）</p> <p>1、所学专业为工程管理专业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2分（所学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p> <p>2、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3、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的得2分。</p> <p>注：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所挑选的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p> <p>二、专业监理工程师（14分）</p> <p>（1）配备1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5分）</p> <p>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证书得1分； ②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证书的得1分； ③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证书的得1分； ④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证书的得1分； ⑤具有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p>（2）配备1名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4分）</p> <p>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的得1分； ②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 ③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的得1分。 ④具有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p>（3）配备1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3分）</p> <p>①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的得1分； ②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得1分； ③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的得1分。</p> <p>（4）配备1名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2分）</p> <p>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 ②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p> <p>注：以上人员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提供人员配备表及上述人员的证书、上述人员的社保证明（内附2025年6月-2025年8月缴费清单的《</p>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6月-2024年8月缴费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相关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等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1.2.2	检测仪器与设备 (8分)	工程检测设备需提供：1. 配备全站仪，2. 经纬仪，3. 配备激光测距仪，4. 配备水准仪，5. 砕回弹仪，6. 坍落度检测仪，7. GNSS接收机，8. 配备电脑、打印机，9、配备数码相机，10、无人机。满足以上规定配置要求得4分，缺一项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1-7项提供有效期内鉴定证书或校准证书，8-10项提供发票，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无扫描件不得分。）
1.2.3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geq 72000\text{ m}^2$ 的房屋建筑工程）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类似工程合同建筑面积以监理合同上注明的面积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竣工日期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 注：提供上述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2.4	第三方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1分)	企业获得经江阴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等级AAA级得1分，信用等级AA级得0.8分，信用等级A级得0.5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标

评审因素	基准价计算方法
------	---------

经济标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p> <p>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2、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7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	---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评标时间：年月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方案

1. 评审标准

1. 1初步评审标准

1. 1.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1.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1.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2详细评审标准

1. 2. 1监理大纲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 2. 2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 2. 3监理单位业绩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 2. 4检测仪器与设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 2. 5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 1评标准备（清标）

2. 1. 1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 1. 2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 1.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1.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0)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2)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5)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投标;
- (2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7)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
- (28)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9)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2. 3 详细评审

2. 3. 1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3. 2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监理大纲，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 3.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 3.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 4.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2.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2.3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3、定标因素

3.1招标人在评标评审因素基础上，可以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需要以及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企业信用考核结果】等作为定标因素。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 (1)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3。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为准；N=5。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N=5。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N=5。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N=3。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方面：

(1)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5%（含）以内的得3票，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 5%（不含）-8%（含）的得2票，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8%（不含）-10%（含）的得1票，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10%以外的得0票；N=3；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以评标第一阶段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若得分相同则票数相同，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综合实力高的优于综合实力低的，配备齐全程度及合理性好的优于差的；N=5，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答辩内容与题目切合程度高的优于低的。

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出3题，随机抽取1题。（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2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答辩。a. 参加本次答辩的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负责人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b. 答辩现场各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c. 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投标人获得经江阴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的等级为AAA级的得3票，AA级的得2票，A级的得1票，无等级的得0票。

4、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

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5、确定中标人

5.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5.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6、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9、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1、特殊情况的考虑。

中标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相关参考表式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年月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投标单位 票数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监票人签名：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元（¥元）， 监理费率为%。

结算以监理费率为准，监理费率=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费率一经确定不做调整。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签约酬金指根据本合同协议书第一条第4款所载的建筑安装工程款乘以酬金费率而得出的暂定价款，如工程最终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决算审计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本合同协议书第一条第4款载明的数额有异，则酬金按工程最终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决算审计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酬金费率予以相应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元（监理酬金已含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监理人员费用、人身保险费、针对本项目投保的建设工程监理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之中。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计划开工时间为年月日（具体期限按工程具体情况调整，实际开工时间委托人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时间为年月日，工期约为_____个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月日始，至____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月日始，至____/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月日始，至____/年月日止。

本项目的监理费不因上述各个服务期限的调整而调整，亦不因服务期限的延长而增加费用。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2）合同协议书；（3）专用条件及附录；（4）通用条件；（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进一步约定如下：

①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②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要求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审核每月施工单位上报的当月含变更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月报，总监签字盖章后报跟踪审计。发生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必须做到先签证、后实施，否则，本次发生变动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配合竣工验收，并准备、检查相关资料。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监理大纲编制监理实施细则；（2）根据委托人要求，参与对施工承包商的合同谈判工作；（3）主持或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参加施工图会审和交底；（4）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提出审查意见；向承包商提出风险防范建议；（5）审查分包商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6）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相关文件和指令；（7）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8）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

信息和资料管理；（9）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健康、安全、环保管理；（10）审查施工承包人开工申请报告；（11）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12）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质量隐患问题时，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委托人；（13）组织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并收集所有设备资料。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14）参与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分析会；（15）向委托单位上报工程进度日报、周报和监理工作月报；（16）向委托单位上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17）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委托人和承包人的正当权益；（18）参与工程所有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并对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理；（19）审查承包人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20）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21）参加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和解决，并提出意见；（22）协调施工过程中设计、施工、检测、供应各方面关系；（23）验收施工竣工资料，编制监理竣工资料；（24）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25）监理资料的整理：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26）监理人每周向委托人通报监理情况。按月向委托人提交书面形式的监理月报；（27）完成监理工作总结；（28）免费为委托人进行设计咨询，与设计单位进行良好沟通，提出合理建议，保证结构和使用功能满足委托人需要，完善图纸设计。（29）完成规范中规定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30）监理人应完成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相关工作。（31）其他委托人要求的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2）、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法规。（4）、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5）、委托人的招标文件、监理人的投标文件及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6）、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并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3 补充如下条款：

监理人保证本项目至少派驻有【】名监理人员（其中不包括1名监理总工程师）

监理人员离开工地一天以上必须提前1天以上以书面报告报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报委托人备案。如擅自离开工地者，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元/次，超过三次者，将清退当事人。

总监及现场监理人员（具体人员名单见附录）不得擅自更换、调整。否则，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报酬5%的违约金直至责令退场。

监理服务期内，尽管监理人已经按投标承诺派驻了各类人员，如果委托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需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派或更换人员，监理人在接到此通

知后，应当尽快执行，不得无故拖延，以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委托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要求监理人增加人员投入，但不另行增加费用。

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其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实行人身意外事故保险，监理人员的任何损伤和财物丢失由监理人自行负责，与委托人无关，如委托人因此受到索赔的，委托人有权在赔偿后向监理人进行追偿。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每发生一次，需要向委托人支付【】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立即更换，如监理人不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费。

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的，应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要求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审核每月施工单位上报的当月含变更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月报，总监签字盖章后报跟踪审计，从开工之日起至质监站竣工备案盖章日至的月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的累计即竣工结算。发生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必须做到先签证、后实施，否则，由监理人负责后果）、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主持竣工验收，并准备、检查相关资料。具体包括：（1）监理工程师受委托人委托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职责。监理工程师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严肃行使质量和计量支付否决权，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的各个方面做出为全面实施合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指令、批准和有关决定。（2）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现场和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3）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的质量目标实施工程。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合同的规定行使责权，其无权修改合同，无权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也无权免除合同各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力，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委托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地处理合同事宜。（5）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按合同的规定，依据具体情况随时对承包人下达指令、指示并要求其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必要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以先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事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果监理工程师未用书面形式确认其口头指令，承包人可以在其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或决定的记录上报监理工程师要求确认，监理工程师如在 7 天内未予书面否定，则此项记录可被认为是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如果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暂缓计量相关清单项目直至不予计量，或建议委托人

雇用他人完成指令中所述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6）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签发本工程的各项开工申请，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项目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和承包人等进行工程交工验收。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实施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合同项目及工作进行验收。（7）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授权给监理人的其他工作。

在涉及工程延期或金额的变更，监理人均需请示委托人后再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当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代表不履行职责，或给工程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书面建议，经委托人同意要求承包人更换其人员。

涉及工期顺延和索赔及违约金免除的确认，质量和安全文明违约金免除、价款变更和确认、确认索赔、停工通知、复工通知等需委托人盖章确认，方发生法律效力，仅有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对委托人无效。如施工单位以监理单位签确而委托人未签确的材料向委托人索赔或者主张权益的，则相应的款项全部由监理单位承担，委托人有权在监理酬金中扣除。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后一周内向业主提交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一份、每月月底向业主提交监理月报和工程形象一份，阶段性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方案、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记录、会议纪要、巡视记录等按需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A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向委托人申请，当场交付，否则，委托人有权自行清理场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未及时清理的物品，视为监理人放弃所有权，委托人有权自行处置。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监理人代表为：。证件号码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更换监理人代表。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委托人认可。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若无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按正常工作酬金的千分之五/次予以计算。若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的，监理人应当继续进行赔偿。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结算与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付款	土方开挖完成	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10%	
第二次付款	施工至正负零	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20%	
第三次付款	全部建筑主体封顶	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40%	
第四次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	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60%	
第五次付款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	按照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总价计算出最终合同价款，累计支付至最终合同价款的 80%	
最后付款	缺陷责任期届满	付清余款（不计息）	

每次付款监理人应开具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监理人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委托人追加支付任何费用。

如工期延长或延迟，无论延长或延迟的时间长短，均无监理费追加费用，也均无任何附加费用。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或暂停，本工程的监理费不予

调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变更后最终结算不超过中标价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无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应对委托人向监理人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人事、

财务、图纸等所有委托人单方面认为具有机密性质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上述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委托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同通用条款。

9.补充条款

9.1、监理人报酬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监理费以中标费率为准，最终结算按实际监理范围内审定的施工单位完成的建安工程总价乘以中标费率（中标费率是指监理中标价÷工程估算价（ 万元）。本项目工期有可能延长，不因竣工时间的延期而增加监理服务酬金。

9.2、监理人报酬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以及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进行平行检测所需的试验、测量费用、法定取费与税金等全部费用。注：现场费用应包含监理人员伙食费。如需搭伙，需向相关单位支付搭伙费，并取得相关支付凭证，由审计单位鉴证。

9.3、监理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才能行使的职权：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涉及工期顺延和索赔及违约金免除的确认、质量和安全文明违约金免除、价款变更和确认、停工通知、复工通知、变更设计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变更签证，确认索赔、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费用，预备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

9.4、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

9.5、接受委托人项目部的现场管理和考核，总监按时参加项目部例会，并对施工方的项目经理进行考勤和考核，每周向委托人递交考勤和考核报告。监理服务期内，总监应常驻工地，否则委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下发的现场管理规定对监理人进行经济处以违约金。若更换总监，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及投资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现场监理机构其它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擅自更换、调整。否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经济处以违约金【】元/次。

9.6、监理人员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监理的工作任务，重要部位、工序须保证 24h 旁站跟踪监理。其中总监及专职安全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可上岗。

9.7、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须独立、平行进行检测工作，即凡施工单位须做的检测项目，监理单位必须全过程、全部项目进行检测。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不得使用施工单位

的任何仪器、设备，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技术资料。施工过程中的各类测量复核、设备安装等检测测试工作，监理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独立平行组织实施，测试数据不得相互套用。

9.8、项目交付后至少有一名监理人员专职负责项目保修期内的相关事务直至项目保修期结束。

9.9、质量保修期间，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9.10、监理人投标时承诺的各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

9.10.1、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如果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2-5万元人民币的经济处以违约金，监理人如果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1- 2 万元人民币的经济处以违约金，监理人如果不在委托人限定期限内换回原来人员，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9.10.2、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开展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离施工现场。总监未经委托人 同意擅自离岗的，或者每月驻地时间少于 22 天的，委托人有权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总监连续两月驻地时间少于 45 天，或擅自更换总监，或调整现场监理机构的，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合同价 5%的违约金直至责令退场。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500-1500 元/天的违约金。

9.10.3、监理人员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旁站监理工作，如未按规定做好旁站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500-1000 元/次的违约金。

9.10.4、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不必进行任何解释。监理人必须在 1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每延误一天，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9.10.5、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有权要求调整，并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若发生监理不力，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委托人可勒令监理单位退场。

9.10.6、尽管监理人已经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委托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需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派人员，监理人在接到此通知后三日内，应当执行到位，不得无故拖延，以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若发生监理监管不力，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委托人可勒令监理人出场，并扣除监理合同价 5%/次，且委托人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9.11、本工程不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2、8.3、8.4 相关费用。

9.12、若对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概算实施的项目，监理单位应及时制止，并报告业主，未及时报告造成项目超投资的，则扣减合同总金额 20%。

9.13、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监理，若发现图纸问题，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向发包人提出，若竣工时由于图纸问题出现返工现象，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9.14、现场施工安全、环保遵照有关规定执行，监理人需配备专职监理工程师负责此

项工作，确保本工程零事故、零伤亡，不得隐瞒安全隐患。若发现监理安全检查有问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次的违约金。

9.15、如本工程收到委托人和无锡市质监站质监通报或简报批评工程质量问题，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以罚金 1000~5000 元。情节严重的直至扣除报酬总价的 2%的违约金并责令退场。

9.16、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变更工作中弄虚作假，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则每次将从监理费用中扣除损失额的 2%，同时该人员即被替换；未造成经济损失的处以 1000 元~5000 元罚款。

9.17、监理工程师严禁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扣除当事人当年的监理服务费，并将该监理人员清除出场。

9.18、监理对标段的单项工程的抽验频率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或试验、检测弄虚作假，每次处予1000 元的罚款，同时必须按规范要求进行补检。

9.19、由于监理工作失误而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或违反委托方相应的要求等，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违约金。

- (1) 工程主体不能一次通过质量验收，扣监理费【】元/次；
- (2) 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处予违约金【】元/项；
- (3) 因非委托人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或阶段性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监理费【】元（监理能提供有效的免责证据除外）；
- (4) 本工程所有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一经发现，将视为违约，扣除合同价的【】%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 (5) 监理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调离监理或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工作，每发现一人次，扣监理费【】元；
- (6) 监理必须对现场签证、承建商提出的设计变更、委托人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委托人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等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监理人员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将对监理人处以超出部分费用两倍的违约金，监理人员确认的结果少于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少于实际工程量，减少部分费用不能冲减超出部分费用。
- (7) 如本合同条款对违约责任规定有冲突的，违约责任按更严格条款执行。

9.20、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其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实行人身意外事故保险，监理人员的任何损伤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9.21、市住建局根据省厅有关文件规定：外地监理企业在我市开展业务，与本市监理企业同样实行信用档案制度，将对监理企业、人员业绩以及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后，记入监理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对承接监理业务的外地监理企业，实施资质核验，外地

监理企业在与委托人签订 合同前应持中标通知书向无锡市建设局办理资质核验手续，合同签订后进行合同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受监工程监理业务注销手续。因此，外地监理企业应按上述规定及时到无锡市住建局办理相关手续。

9.22、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按专款4.2.3条。

9.23、监理人因其他案件经法院要求需委托人协助查封监理费的，委托人可以认为监理人对工程监理存在影响，委托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9.24、工程完工后，监理单位提交全部监理资料四套（原件一套）及所有监理资料的电子文件，并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审核完毕签署监理意见。

9.25、监理单位进场后，牵头组织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订工程现场管理协议。

9.26、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战争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的，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9.27监理人不得出现分包或转包，若有此情况一经发现委托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并且不支付任何监理费用，监理人应另行承担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工程师	工程开工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平方米	工程开工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复印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蓝图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复印件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复印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二卷

第二卷

第六章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三卷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及技术文件

一、技术文件封面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监理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网上挑选）

七、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网上挑选）

八、投标函（商务）

九、投标其他材料

十、投标担保情况

十一、投标诚信承诺书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经济标封面

投标函（报价）

一、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四、监理方案

目录

- 1、质量控制方案
- 2、进度控制方案
- 3、投资控制方案
- 4、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 5、组织协调管理措施
- 6、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注：本工程监理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正文第一页须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网上挑选）

七、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网上挑选）

八、投标函（商务）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监理服务期限：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1、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九、投标其他材料

十、投标担保情况

十一、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经济标封面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报价）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 元 (RMB¥元)，监理费率为：% [费率=监理费报价 ÷ 建安工程费用*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如费率1.23%)。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